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教學研究，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職掌：
 - (一)擬定教學進度，考試、作業、實驗等安排。
 - (二)課程標準實施與檢討。
 - (三)校訂課程之規劃。
 - (四)自評擬定之課程計畫並改進教學方法。
 - (五)教科書版本之選定。
 - (六)寒暑假課程進度規劃。
 - (七)課外讀物、補充教材、自編講義及鄉土教材之選擇與蒐集。
 - (八)教學工具、器材之選定與申請。
 - (九)辦理教學觀摩。
 - (十)協助辦理新進教師甄選及教學成果展。
 - (十一)其他有關教學活動各項事宜。
- 三、組織：教學研究會以學科為單位成立，各學科選(推)舉年級召集人一人、總召集人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設有：
 - (一)國文科教學研究會(包括高、國中國文科全體教師)
 - (二)英文科教學研究會(包括高、國中英文科全體教師)
 - (三)數學科教學研究會(包括高、國中數學科全體教師)
 - (四)自然科教學研究會(包括高中物理、化學、國中理化、健教、高國中地科、生物科全體教師)
 - (五)社會科教學研究會(包括高、國中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科全體教師)
 - (六)綜合藝能科教學研究會(包括高、國中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輔導、童軍、生活科技、生命教育、體育、資訊科技科全體教師)
- 四、每一學期召開研究會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研究會。
- 五、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有關人員列席，並提出行政業務報告，由學科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，並推選一人擔任記錄。
- 六、召開之日期、地點由教學組通知，並安排各科共同時間。
- 七、討論議題由教學組會學科召集人擬定。
- 八、紀錄送請有關單位參考，並為執行之根據。
- 九、本校教師有參加教學研究會之義務，如因故不克參加會議時，請示先知會教務處或學科召集人。